FJ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 KCS2026-WT113-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库车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FJ 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二次

招标人（公章）：库车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谢文

电话：18963883153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志鹏

电话：18699068456

联系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02 室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8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 23
四、投标保证金 2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六、开标 28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8
八、履约保证金 32
九、代理服务费 32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44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FJ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 6 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113-1

项目名称：FJ 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FJ 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全体在岗警务辅助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及疾病身故、猝死、突发疾病身故等保险服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3 年（合同一年一签 ，到期后根据考核、履约情况进行续签 ，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依法注册，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保险业务经营许可，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扫描件。证书可为现行《金融许可证》、过渡期《保险许可证》；原旧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证书载明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具备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合法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6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6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公安局

地 址：新疆库车市天山西路 110 号

联系方式：18963883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02 室

联系方式：18699068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志鹏

电 话：18699068456

FJ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二次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KCS2026-WT113-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FJ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二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评审方法-资格性审查表-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应取得其所属总公司的授权；机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评审方法-符合性审查表-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负责人）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分公司所属的总公司签署授权。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负责人）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更正文件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11月6日 10:30（北京时间）	2026年11月18日 10:30（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6年11月02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以本次上传的采购更正文件为准。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公安局

地 址： 新疆库车市天山西路110号

联系人：谢文

联系方式：1896388315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B座102室

联系人：马志鹏

联系方式：1869906845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 ：库车市公安局 地址：新疆库车市天山西路 110 号 联系人：谢文 联系电话： 1896388315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02 室 联系人：马志鹏 联系电话：18699068456 电子邮箱：407157814@qq.com
3	监管部门	名　　称:库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8 楼 联系电话 ：0997-7121458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FJ 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KCS2026-WT113-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到期后根据考核、履约情况进行续签 ，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8	服务地点	库车市
9	★服务质量标准	遵守保险监管相关规定，按采购需求完成承保出单、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咨询投诉处理等保险服务，做到资料准确、响应及时、处置合规，维护被保险人权益。
10	★采购（服务）内容	为全体在岗警务辅助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及疾病身故、猝死、突发疾病身故等保险服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依法注册，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保险业务经营许可，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扫描件。证书可为现行《金融许可证》、过渡期《保险许可证》；原旧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证书载明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具备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合法资质。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踏勘现场	否
1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以上为一年的预算金额，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归档需要投标单位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
22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

		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 3.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企业公章 2、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正副本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 （本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签名时长为： 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__5__人。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 ，专业评委__4__人 （业主评委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评委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30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____5%____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执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本采购项目行业划分为：金融业（保险业）**
32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33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35	付款方式	支付程序： 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支付方式： 由业主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36	是否邀请公证	☑是 □否

<table>
<tr><td>37</td><td>相关费用</td><td>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三千元的按三千元收取。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费率</td></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td><td>0.8%</td></tr></table>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的投标无效、废标情形，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回。</td></tr>
<tr><td>38</td><td>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td><td>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39</td><td>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 10%。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td></tr>
</table>

		号)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监狱企业标准及证明文件格式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4%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 ，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 ，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 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 ，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 ，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4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2	招标文件质疑时效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3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4	合同履约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407157814@qq.com。用于合同备案。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如果允许 ，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 ，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否则 ，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 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偏离

7.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 ，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1.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3.投标文件组

13.1 资格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特定资格

（3）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4）投标人信用记录

（5）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6）完税、缴纳社保证明

（7）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四部分相关资格要求及政采云评审要求，上传清晰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未按要求上传导致的无效响应、响应被拒绝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资格审查资料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商务文件

（7）技术文件

（8）承诺书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完整上传商务技术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内容在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中设置关联点，关联点的准确性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重要参考，对于因文件编制混乱、逻辑不清、缺乏必要索引、应答错位等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在合理时间内无法找到或确认其响应内容的，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评分项得分较低、其响应被认定为不明确或被忽略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上传报价文件。

1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4.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3.4.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4.4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商务技术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 ，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4.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中的规定。

14.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如允许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4.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4 投标人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 ，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 ，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 ，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 ，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 ，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 ，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 ，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 ，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 ，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6.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交纳。

17.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 ，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

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1.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审。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 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 ，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 ，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 ，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 ，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 家的 ， 不得评标。

24.初步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4.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4.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投标无效。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6.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8.评标过程要求

28.1 开标之后 ，直到签订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 ，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0.采购项目废标

30.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 ，项目废标后 ，如未变更采购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2.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3.中标通知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 ， 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 ， 不得转包 ，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4.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4.6 违反 34.4 条、34.5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5.审核合同

35.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6.处罚

3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 询问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8.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8.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8.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38.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9.保密和披露

3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9.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类别、 内容、期限、范围

1.服务类别：保险类

2.★服务内容：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辅警）不记名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元)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100 万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8 万	
	附加恐怖袭击保险	≥30 万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	≥50 万	
	附加扩展既往病保险	≥50 万	
	附加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3.6 万	
	附加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3.6 万	
	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飞机	≥50 万
		火车	≥30 万
		轮船	≥20 万
		汽车	≥ 10 万

3.服务对象：全体在岗警务辅助人员 3248 人，（因我单位人员调动，人数会有变化，新增和调入人员包含在内）。

4.★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到期后根据考核、履约情况进行续签 ，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技术能力要求

独立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依法注册，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保险业务经营许可，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扫描件。证书可为现行《金融许可证》、过渡期《保险许可证》；原旧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证书载明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具备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合法资质。

2.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政府采购失信记录、无重大理赔纠纷投诉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供应商能够提供 7×24 小时应急理赔、上门服务、快速定损等配套服务，保障保险服务高效落地。

4. 具备丰富的团体保险服务经验，团体保险保障需求和理赔流程，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四）风险管理能力、合规情况、保密承诺等。

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 ，近三年综合偿付能力等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严格保密承诺 ，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泄漏客户信息行为。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对象或用途；

服务内容：为全体在岗警务辅助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及疾病身故、猝死、突发疾病身故等保险服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1、被保险人条件：

在职人员 ，具体投保人员及数量以采购人提供清单为准。

2、保险生效条件：

按双方签定的《采购辅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3、保险赔付责任：

投标单位 ，在投标时注明赔付责任。

（二）★服务时间及计划要求：

1、现场查勘：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应在 1 小时内以书面（传真）、网络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及时向出险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如不进行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同意以出险单位提供的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

2、理赔时限要求。索赔资料签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 ，完成赔付。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3、如保险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我单位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

（三）★核心保险服务需求

结合辅警岗位高风险特性，本次采购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需保障全面、理赔便捷、服务优质，核心保障内容、服务标准如下，所有服务标准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

1、 核心保障范围

（1）意外伤害身故保障额度为100万/人：覆盖辅警在工作期间、执勤履职、日常通勤、公务外出及服务期内全天24小时各类意外身故情形，按100万/人，保额足额赔付。

（2）意外伤害伤残保障额度为100万/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体伤残的，按照国家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根据伤残等级对应比例进行赔付，全面覆盖执勤、外勤、应急处突等场景伤残风险。

（3）意外医疗费用保障额度为8万/人：对意外事故产生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予以报销，涵盖检查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免赔额低、报销比例高，无定点医院过度限制，适配外勤突发就医场景。

（4）附加恐怖袭击保险:30万/人：针对恐怖袭击导致的身故、伤残情形，纳入保障范围，弥补职业特性带来的特殊风险缺口。

（5）突发疾病身故保障额度为50万/人：针对辅警高强度执勤、加班值守引发的突发疾病身故情形，纳入保障范围，弥补职业特性带来的特殊风险缺口。

（6）附加扩展既往病保险:50万/人：针对在保险期间内因既往症及其并发症发生保险事故对应的赔付。

（7）其他附加保障：包含意外住院津贴100元/天、疾病住院津贴100元/天等增值保障，全方位提升保障水平，贴合辅警岗位实际需求。

（8）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飞机50万/人，火车30万/人，轮船20万/人，汽车10万/人。

2、 保额标准

严格对标政法系统辅警保险保障行业标准，结合本地公安辅警保障水平，设定合理保额标准，具体以采购文件明确的保额上限、赔付比例为准，确保保障力度充足、适配岗位风险，切实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3、 专项服务要求

（1）快速参保服务：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体辅警批量参保录入、保单生效，针对新增、离职辅警实现动态增减员当日申报、次日生效，保障人员变动无缝衔接。

（2）高效理赔服务：开通公安辅警专属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压缩理赔时限，小额意外医疗费用实现快速理赔、当日办结，重大事故理赔专人对接、全程跟进，主动协助收集理赔材料、办理定损赔付。

（3）应急保障服务：建立 7×24 小时应急服务机制，设立辅警专属服务热线，针对执勤突发意外、重大事故，提供紧急救援、现场勘查、应急垫付等服务。

（4）常态化配套服务：定期为我局提供保险政策解读、风险防范培训、理赔案例宣讲等服务，每季度出具服务台账、理赔数据分析报告，精准对接我局保障需求。

（5）免费增值服务：免费提供人员参保清单、保单查询、理赔进度查询、年度保障复盘等服务，全程无隐形收费、无附加条件。

（四）服务过程及结果控制

每年投保人对投保单位进行保险服务满意度调查，填写《保险公司满意度调查表》，并针对服务情况形成《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承保公司保险考核评分表》 ；保险年度内保险公司的年度考核成绩 ，作为保险服务质量的评估依据。

每年度考核结果如低于 80 分则视为考核评价不合格，投保人有权调整下一年度的保险服务公司；

（五）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保险公司声明和保证：其向投保人提供协议项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投保人接受服务或使用接受服务所得成果时 ，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主张。如果第三方因保险服务向投保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由保险公司负责处理纠纷的相关事宜 ，造成损失的， 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

2、保险公司提供协议项下服务所得成果及投保人接受服务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投保人所有；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 ，不得为投保人项目之外的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上述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为依法注册，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保险业务经营许可，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扫描件。证书可为现行《金融许可证》、过渡期《保险许可证》；原旧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证书载明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具备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合法资质。	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现场查询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原件扫描件

6	财务报告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原件扫描件

说明：1.投标人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一致；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负责人）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响应承诺书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的《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中标承诺书》、《投标承诺书》；		

说明：1.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9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 分）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5 年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①充足率>230%，得 10 分； ②230%≥充足率>200%，得 6 分； ③200%≥充足率>180%，得 4 分； ④充足率 180%以下的不得分。 （须提供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相关摘要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5 年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①充足率>210%，得 10 分； ②210%≥充足率>180%，得 6 分； ③180%≥充足率>150%，得 4 分； ④充足率 150%以下的不得分。 （须提供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相关摘要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类似业绩（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和良好的职业操守，有人身意外险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未提供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以合同证明材料中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
3	理赔案例（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险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理赔案例评审，理赔金额 50 万元（含）（或以上）市县级独家或首席承保的理赔经验，需包含理赔金额，并有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案件真实性。每提供一条案例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投保单、报案相关记录、赔款计算书、支付凭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4	服务团队成员（14分）	配备服务团队保险从业人不少于员 5 人（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组成员 4 名）的得 6 分，低于 5 人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8 分，此项最高得 14 分。 注：上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保、理赔、组织协调、调解、专职经办等服务人员，须提供保险人员执业登记截图、本单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证明，资料不全的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保险服务方案（18分）	①承保出单服务；②理赔服务；③具有较强的服务响应能力；④管理人员配置服务；⑤理赔审核等服务；⑥人员培训每年为甲方提供保险知识培训；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1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混乱、文字描述错误、内容凭空编造、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证明材料模糊难以辨认、方案描述简略不详尽、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方案中夹杂含有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等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售后服务（21 分）	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细；③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性、沟通与协调；④制定了相应的客户回访计划；⑤7× 24 小时服务专线及保障措；⑥投诉处理流程（含响应承诺）；⑦年度服务报告及满意度调查；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2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混乱、文字描述错误、内容凭空编造、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证明材料模糊难以辨认、方案描述简略不详尽、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方案中夹杂含有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等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10%） × 100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 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 10%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做参考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数量：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6%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页码）

四、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六、商务文件.....（页码）

七、技术文件.....（页码）

八、承诺书.....（页码）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页码）

十、其他资料.....（页码）

注：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时应编制页码，可做详细分级目录；但目录顺序应与本表一致。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资格审查资料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商务文件

（7）技术文件

（8）承诺书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0）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若中标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FJ意外伤害保险服务二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警务辅助人员	3248			招标后保险公司根据人员浮动进行投保，确保调动人员和新招录有保险（不记名）。
合计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帐号				
近三年营业额	2023 年：　元；2024 年　元；2025 年　　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三）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为依法注册，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保险业务经营许可，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扫描件。证书可为现行《金融许可证》、过渡期《保险许可证》；原旧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证书载明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具备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合法资质。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五）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企业信誉

注：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4				
5				
……				

注：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文件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编制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2、文件内容需逐条响应采购需求，针对评审办法各评分要点单独整理对应证明材料、响应说明；
3、须在投标文件第六部分 “目录”中，标注投标内容对应目录及页码，覆盖全部响应及评审内容。

七、技术文件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编制商务文件；格式自拟；

2、文件内容需逐条响应采购需求，针对评审办法各评分要点单独整理对应证明材料、响应说明；

3、须在投标文件第六部分 “目录”中，标注投标内容对应目录及页码，覆盖全部响应及评审内容。

八、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自治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满足采购文件其他符合性要求。

4、不存在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承诺书

注：在本项提供其他须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的承诺书。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不适用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十、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等；